证券代码: 873439

证券简称: 尚华堂

主办券商: 江海证券

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5 月 13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方式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茹体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出席会议;

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0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

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2021 年度 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,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8)及《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1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鉴于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,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运行,增强公司 风险抵抗能力,故 2020 年度将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续聘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,以及其他专项审计、相关财务咨询服务工作,聘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5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:反对

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蔡红兵 文娟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河南尚华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